

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推動醫療機構使用本市醫療觀光平台，發展本市醫療觀光及國際醫療，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機構：指醫療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構。

二、醫療觀光：指以觀光為目的，結合健康檢查、美容醫學、牙科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項目，從事跨國(境)之旅遊活動。

三、國際醫療：指以醫療為目的之跨國(境)醫療服務。

四、醫療觀光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指主管機關為發展醫療觀光產業所建置之產業服務網站。

第四條 設址於本市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醫療機構，得申請使用本平台。但提出申請之日前二年內，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不得申請：

一、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院。

二、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西醫專科診所、牙醫診所及中醫診所。

前項第二款診所執行美容醫學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先取得醫策會就該項目之品質認證。

第一項醫療機構執行人工生殖項目者，應為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

第五條 前條之申請，應檢具計畫書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但醫療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書面審查外，並應經主管機關實地訪查，確認醫療服務品質相當後，始得使用本平台：

一、急性一般病床未達一百床之醫院。

二、執行美容醫學、健康檢查或人工生殖以外醫療項目之診所。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格式及應備資料、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並具備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所辦計畫之會員資格者，得免除第五條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程序。

第七條 醫療機構申請使用本平台，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停止使用後再申請使用者，亦同。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審查費得減免之：

一、免經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實地訪查者，審查費得減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符合第六條規定免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者，得免收審查費。

第八條 經核准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定期限繳交下列年使用費：

一、於本平台刊登之醫療項目未滿五項者：每年新臺幣三萬元。

二、於本平台刊登之醫療項目五項以上者：每年新臺幣五萬元。

經核准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其首年年使用費，按實際刊登月數之比例計收。

刊登本平台之醫療項目，得於年度中增減異動。但異動前總刊登項目未滿五項而異動後已達五項以上者，醫療機構應補繳年使用費差額新臺幣二萬元。

本平台得刊登之醫療項目，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九條 為確保醫療服務之品質，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已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進行實地訪查。

第十條 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供有關醫療觀光及國際醫療之紀錄、數據及統計等資料。

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得隨時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本平台。

前項情形，醫療機構已繳交之年使用費，依下列標準無息退還：

一、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停止使用者：退還當年度所繳年使用費百分

之四十。

二、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申請停止使用者：退還當年度所繳年使用費百分之二十。

三、每年十月一日後申請停止使用者：當年度所繳年使用費，不退還之。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命其停止使用本平台，所繳年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聘僱或容留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二、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三、執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未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並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四、醫療機構申請時之認證、許可或其他資格已過期或失效，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五、醫療機構未依第十條規定提供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六、其他重大或重複發生之爭議事件或醫療品質缺失，經主管機關輔導後，仍未改善。

七、違反醫事相關法規，其情節重大。

醫療機構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停止使用本平台者，自停止使用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平台；因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事由停止使用本平台者，自停止使用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平台。

第十三條 已停止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應立即修正或刪除登載有本平台相關之文字、圖片或網址等資訊之醫療廣告。

未依前項規定修正或刪除者，由主管機關依違反醫療法相關醫療廣告規

定裁罰之。

第十四條 因政策變更、網站整併或其他相關事由，主管機關得訂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醫療機構終止本市醫療觀光平台之運作，並按比例無息退還當年度所繳年使用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發展本市醫療觀光，整合醫療及觀光資源，與醫療機構合作行銷，乃建置本市醫療觀光平台網站。為永續經營本平台，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醫療機構申請使用本平台之要件及消極資格。(第四條)
- 五、醫療機構申請程序及簡化程序之要件。(第五條、第六條)
- 六、醫療機構申請之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七條)
- 七、醫療機構之年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八條)
- 八、醫療機構服務品質之實地訪查。(第九條)
- 九、醫療機構之資料提供協力義務。(第十條)
- 十、醫療機構申請停止使用或本平台終止運作之年使用費退費標準。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 十一、醫療機構強制停止使用本平台之事由。(第十二條)
- 十二、醫療機構停止使用本平台後應刪除或修正醫療廣告內容，不得登載本平台相關資訊。(第十三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管理及收費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推動醫療機構使用本市醫療觀光平台，發展本市醫療觀光及國際醫療，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機構：指醫療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構。 二、醫療觀光：指以觀光為目的，結合健康檢查、美容醫學、牙科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項目，從事跨國(境)之旅遊活動。 三、國際醫療：指以醫療為目的之跨國(境)醫療服務。 四、醫療觀光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指主管機關為發展醫療觀光產業所建置之產業服務網站。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設址於本市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醫療機構，得申請使用本平台。但提出申請之日前二年內，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不得申請： 一、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	一、明定醫療機構申請使用本平台之要件及消極資格。 二、為確保醫療品質，並符合人工生殖法第六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及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等規定，爰明定第三

<p>院。</p> <p>二、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西醫專科診所、牙醫診所及中醫診所。</p> <p>前項第二款診所執行美容醫學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先取得醫策會就該項目之品質認證。</p> <p>第一項醫療機構執行人工生殖項目者，應為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p>	<p>項。</p>
<p>第五條 前條之申請，應檢具計畫書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但醫療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書面審查外，並應經主管機關實地訪查，確認醫療服務品質相當後，始得使用本平台：</p> <p>一、急性一般病床未達一百床之醫院。</p> <p>二、執行美容醫學、健康檢查或人工生殖以外醫療項目之診所。</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格式及應備資料、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明定醫療機構申請之程序。</p> <p>二、為確保醫療品質，明定除書面審查外，並應由主管機關實地訪查確認醫療服務品質之情形。</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並具備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所辦計畫之會員資格者，得免除第五條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程序。</p>	<p>為避免重複審查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明定得免除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之情形。</p>
<p>第七條 醫療機構申請使用本平台，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停止使</p>	<p>明定審查費收費標準，審查費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之費用。倘</p>

<p>用後再申請使用者，亦同。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審查費得減免之：</p> <p>一、免經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實地訪查者，審查費得減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符合第六條規定免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者，得免收審查費。</p>	<p>免經書面審查或實地訪查時，則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p>
<p>第八條 經核准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定期限繳交下列年使用費：</p> <p>一、於本平台刊登之醫療項目未滿五項者：每年新臺幣三萬元。</p> <p>二、於本平台刊登之醫療項目五項以上者：每年新臺幣五萬元。</p> <p>經核准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其首年年使用費，按實際刊登月數之比例計收。</p> <p>刊登本平台之醫療項目，得於年度中增減異動。但異動前總刊登項目未滿五項而異動後已達五項以上者，醫療機構應補繳年使用費差額新臺幣二萬元。</p> <p>本平台得刊登之醫療項目，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一、醫療機構年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依刊登醫療服務項目之多寡收取。</p> <p>二、首年之年使用費係按醫療機構實際刊登之月數比例收取。</p>
<p>第九條 為確保醫療服務之品質，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已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進行實地訪查。</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實地訪查。</p>
<p>第十條 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供有關醫療觀光及國際醫療之紀錄、數據及統計等資料。</p>	<p>明訂加入本平台之醫療機構之協力義務，俾利醫療觀光及國際醫療政策之規劃、推展與研考。</p>
<p>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得隨時以書面向</p>	<p>醫療機構申請停止使用本平台，按比</p>

<p>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本平台。</p> <p>前項情形，醫療機構已繳交之年使用費，依下列標準無息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停止使用者：退還當年度所繳年使用費百分之四十。二、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申請停止使用者：退還當年度所繳年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三、每年十月一日後申請停止使用者：當年度所繳年使用費，不退還之。	<p>例計算退還當年度已繳之年使用費。</p>
<p>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命其停止使用本平台，所繳年使用費不予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聘僱或容留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二、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三、執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未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並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四、醫療機構申請時之認證、許可或其他資格已過期或失效，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p>醫療機構倘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情形，屬情節重大事由，其應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且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使用，以加強管理實效。</p>

<p>五、醫療機構未依第十條規定提供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p> <p>六、其他重大或重複發生之爭議事件或醫療品質缺失，經主管機關輔導後，仍未改善。</p> <p>七、違反醫事相關法規，其情節重大。</p> <p>醫療機構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停止使用本平台者，自停止使用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平台；因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事由停止使用本平台者，自停止使用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平台。</p>	
<p>第十三條 已停止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應立即修正或刪除登載有本平台相關之文字、圖片或網址等資訊之醫療廣告。</p> <p>未依前項規定修正或刪除者，由主管機關依違反醫療法相關醫療廣告規定裁罰之。</p>	<p>醫療機構停止使用本平台後，不得登載本平台相關資訊，以避免社會大眾混淆。</p>
<p>第十四條 因政策變更、網站整併或其他相關事由，主管機關得訂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醫療機構終止本市醫療觀光平台之運作，並按比例無息退還當年度所繳年使用費。</p>	<p>主管機關得因政策變更或調整終止本平台之運作，並依比例退還當年度已繳之年費。</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